

附表十六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 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報備發行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公司債利率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發行公司債發行價格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總括申報情形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司股東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受託人之名稱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 六、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 九、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十、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七、八、九及十(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另附件七公開說明書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条規定載明相關事項。